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及界别分组

3.1 选举委员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委员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作出提名及参与投票，以及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和选出其中 40 名立法会议员。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 5 年，就二零二一年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而言，其任期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开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至于其后的选举委员会则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届满的一年的二月一日组成。

3.2 选举委员会由 5 大界别合共 40 个界别分组组成。在这 40 个界别分组中，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以下 3 种方式产生：

(a) 当然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港区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地区委员（“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校董会主席／校务委员会主席及指定界别分组内在

选举法例中订明的法定机构、重要咨询委员会和相关团体负责人为当然委员；

(b) 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宗教界及内地港人团体界别分组全数委员，以及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的若干名委员则由该等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以及

(c) 由选举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余下的委员则由其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

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组合详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一 当然委员的登记

3.3 选举委员会的部分委员由当然委员出任，无须经选举或提名产生。当然委员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并由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申请是否有效。

3.4 根据《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已重新建构，而其界别分组的组成亦有主要改动，选举事务处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间，展开了「特别选民登记安排」，让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个人提交登记表格。

3.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特别选民登记安排」结束时，选举事务处共收到 326 个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登记申请。经资审会审议后，裁定其中 325 个为有效登记，一个为无效登记。就该无效登记，资审会就其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寻求香港国安委意见。在收到香港国安委就其不符合「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的审查意见书后，资审会裁定其登记无效。

第三节 — 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

3.6 选举委员会内的 156 名委员由指定界别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

3.7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提名期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展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结束。选举主任在提名期内共接获 40 份指定团体提名表格，共涉及 231 名获提名人。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2)条的规定，资审会只须审查界别分组所获配席位数目提名是否有效。就此，资审会根据指定团体示明、或是选举主任抽签决定的优先次序，裁定 156 位获提名人的提名有效，达致该界别分组的委员所需席位数目。由于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数目足以填补各指定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因此资审会未有就其余 75 名获提名人的提名有效性作出裁定。上述有效提名名单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宪报公布，现转载于**附录二**。

第四节 一 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及特别选民登记安排

3.8 因应《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选举委员会中不再设有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及资讯科技界界别分组。原登记于该等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已直接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剔除，而原登记于其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则全部直接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而不经致函查讯的程序。

3.9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间，展开了「特别选民登记安排」，让所有符合资格在界别分组登记的个人和团体在特别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选民登记申请，投票人经核实符合登记资格，便可获纳入二零二一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⁵。

3.10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各个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须每年发表一次。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程序详载于《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自二零二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起，有关提交新登记申请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限期均为该年的六月二日，选举登记主任须在八月一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取消登记名单列出一些以前曾登记为界别分组个人投票人的姓名／团体投票人的名称和其登记地址，如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这些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已不再符合登记资格或不欲继续在该登记册内登记，便会在

⁵ 在各个界别分组之中，只有乡议局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资格维持不变。如果已经登记在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继续符合登记资格，选举事务处会经通告方式通知有关人士将他们纳入二零二一年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有关投票人无需在特别登记限期重新提交选民登记申请。

编制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时将这些人（不论个人或团体）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它们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选举登记主任亦须在该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11 因应「特别选民登记安排」，二零二一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发表，供指明的人⁶查阅，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为止。为二零二一年编制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的内容包括已获选举登记主任根据在特别限期或之前申请在界别分组登记而符合相应资格的个人和团体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别安排下，选举登记主任须在取消登记名单内载入姓名或名称记录在二零二零年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的所有人的个人详情或有关详情，而不经致函查讯的程序，除非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申请及其他资料，信纳有关投票人有资格登记。在提出申索或反对的法定限期前，任何人士可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士如其资料并无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或其姓名／名称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也可就其情况提出申索，由审裁官作出裁决，以恢复他们／它们的投票人资格。就二零二一年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提出的申索和反对个案而言，在特别安排下，审裁官不经聆讯，而只是根据书面陈词，作出有关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裁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期限，选举登记主任

⁶ 根据上诉法庭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颁下的裁决以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颁下的命令（案件号码：CACV 73/2020），只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传媒（选举事务处采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名单）及政党（参考《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1 条的定义）可在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就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上述的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于只载列团体投票人的登记资料，而没有显示个人投票人连结资料（即姓名及主要住址）的选委会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部分，则会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

接获 38 项申索通知及 1 宗反对申请。在充分考虑书面陈词后，审裁官驳回 17 宗申索。选举登记主任随后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12 其姓名／名称载于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除非根据法例已丧失资格，否则有权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提名，并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选举中投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有效期限维持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前发表下一份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为止。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载于**附录三**。

第五节 — 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3.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暂行委员登记册。选举登记主任亦需因应所作出的任何修订，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并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开始当日，发表该登记册。

3.14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宪报刊登，选举登记主任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供指明的人⁷查阅。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二一年十月

⁷ 根据上诉法庭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颁下的裁决以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颁下的命令（案件号码：CACV 73/2020），只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传媒（选举事务处采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名单）及政党（参考《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1 条的定义）可在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就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上述的登记册。

二十二日发表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而编制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另外，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1)条，选举登记主任须不时按照该条及《选管会规例》，修订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或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以反映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其姓名载于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人士，有资格就行政长官选举作出提名，并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的选举中投票（除非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⁸及 26 条⁹，该人士已丧失提名及／或投票的资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所载的选举委员数目分布载列于**附录四**。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在下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不再有效。

⁸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除担任当然委员者）；
- (b) 当其时（如属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属投票）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h) 在选举投票日前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选管会订立的规例内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i) 违反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作出的誓言；或
- (j)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 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除担任当然委员者）；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f) 违反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作出的誓言；或
- (g)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第六节 — 投票人丧失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3.15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1)(a)条，已登记为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即丧失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自公布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之间，选举登记主任会发信给已登记为投票人但被发现不再符合登记资格的人士，提醒他们不要在有关选举中投票，以及他们如在选举中投票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3.16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发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于同年九月十九日举行，期间个别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资格或会改变，为维持选举公正，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发信予约 100 个订明团体，要求它们就相关会员／成员的选民登记资格出现的最新变动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资料，并提醒相关会员／成员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公布后失去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便不应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

3.17 在向有关订明团体索取其会员／成员最新资料以复核载列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记资格的过程中，选举事务处发现有两名投票人可能因失去登记资格而丧失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投票资格。该两名投票人分别来自金融服务界界别分组及教育界界别分组。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投票日之前发信予这些投票人，通知他们的登记资格已经改变，并提醒他们法例订明任何人若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舞弊行为。除非这些投票人在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前提出证明，澄清他们在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否则不应在是次选举投票。根据现行法例，虽然这类投票人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基于其姓名或名称仍载列于现有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选举事务处无权阻止他们投票。然而，如果他们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要求领取选票，投票站人员会提醒他们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如他们坚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员会向他们发出口头警告，提醒他们如明知丧失投票资格而仍投票，便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投票站人员就有关事件会作出记录，而选举事务处其后亦会把这类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调查¹⁰。

¹⁰ 就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并没有丧失投票资格的投票人在该选举中投票。